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更正附件1計畫書內容) (0505879A00_ATTCH6.pdf、
0505879A00_ATTCH3.pdf、0505879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
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3月27日起，產業類雇主引進新移工者，應於取得
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（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
次招募許可函）後，檢附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
家檢疫計畫書」向居家檢疫住宿地點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
申請檢疫場所之實地查核，主管機關接獲申請後，依「地
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
表」（如附件1）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查核，並於
完成實地查核後，至少每週1次批次依彙整表（如附件2）



彙送合格名冊予本部，嗣由本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，俾利移工持該備查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，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。

三、貴府進行實地查核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依檢查表內容確實填寫，同一檢查表僅能填寫單一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（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號）。
- (二)雇主若係分次申請實地查核者，仍請依職權逐案實地查核。但經審認入住移工人數未超過可容納人數，且無疫情疑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因查核項目不符合而不同意者，得請雇主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（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）效期內，重新申請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2020/04/23
17:09:31
電子交換
文
章